

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、监事会组织行为及操作规则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常设性监察机构，履行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

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召集人。监事会召集人的任免，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。监事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一人。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五）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召集人的职权和义务

第四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人，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
- (四) 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###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

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为出席会议的方式，包括：

- (一)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
- (二) 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在确定的时间，确定的地点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- (三) 传真或电话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- (一) 监事会召集人提议或依据监事提议决定召开会议。
- (二) 确定会议主题或内容，指定一名监事准备会议材料，安排会务。
- (三) 指定监事将议题、材料交监事会召集人审定。
- (四) 指定监事按监事会召集人确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进行会务筹备。
- (五) 发会议通知至各位监事，监事应在通知回执上签字（临时会议除外），

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，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七条 除监事会例会外，根据需要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原因，无故缺席并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，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。

第九条 会议材料应在会议正式召开三天前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须在会前完

成材料的阅读及发言准备。

#### 第十条 监事会议一般程序

(一) 主持人明确会议议题、会议要求。

(二) 根据议题，监事作主题发言(公司财务检查主题、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行为监管主题、其它主题)。

(三) 审阅材料、讨论。

(四) 会议议题表决、形成会议决议、主持人作总结。

(五) 到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主持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担任，特殊情况下，监事会召集人可指定一名监事行使职权。

####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，每一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指定一名监事负责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完整、准确。会议结束后，与会监事现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会议纪要、决议必须在会议后两天内打印签字完毕。

负责会议记录的监事应当及时整理会议材料，依时间顺序编排归档，应当依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实际需要将监事会重要文件如监事会决议、纪要等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，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文件包括会议记录、决议、纪要、财务检查的索证材料及涉及公司董事、经理、高管人员行为的相关材料，这些材料均属秘密，不得外泄。查阅此类文件，须经监事会召集人批准。

####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本着勤勉、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允议事。

(一) 对每一会议议题，监事应独立发表意见。

(二) 监事的会议意见，不因其与事实有偏差或不成熟而受到指责。

(三) 监事若依据事实和政策法规，认定个人意见正确，但与监事会大多数

意见不一致的，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（四）任何情况下，监事均须首先服从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，个人意见可予保留。

（五）监事对监事会会议内容负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将监事会会议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，呈交股东大会，并积极取得与董事会的沟通，以促进公司工作的开展，但此种信息传输、沟通的形式、内容由监事会统一确定，监事个人不得自行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

（一）监事列席董事会议，可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（二）通过列席董事会议，了解并监督董事会运作程序、工作情况，并作出判断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，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到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决。

第十七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，应接受董事会秘书处的工作要求，主动参与认真配合，开好会议。负责记录的监事应特别就监事的会议发言作好记录。

监事应遵守董事会的会议规则要求，如有不同意见，一般在会后以适当的方式集中向董事会说明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利用传真、电话方式就公司问题进行讨论，并最终以监事会成员签字认可的决议为准。

传真件的最后文本、电话记录作为监事会工作议事的原始文件经整理后归档保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 四年四月六日